

大同莊園會館管理辦法草案（試行版）

大同莊園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制定

第一條 大同莊園會館，擁有豐富且全齡化的生活休閒設施；為提供並維護高品質的享受暨體驗、故訂定如後管理辦法，以便住戶遵循使用、促進彼此間的交流、進而增進情誼，敦請所有住戶多加珍惜及愛護。

第二條 會館範圍包括：「多功能視聽室、多功能舞蹈教室、KTV 包廂、琴房、教學廚房、健身房、泳池會館、棋藝室、宴會廳（多功能交誼廳）、閱覽室、智慧遊戲園地」。

第三條 會館空間清潔及維護：

- 一、每日例行清潔作業，由管理中心依契約規定辦理。並保持會館環境整潔，物品不隨意堆放，阻礙通行，隨時保持地面乾淨、避免髒污、濕滑。
- 二、雨天或潮濕的天氣應於門口放置地墊，避免弄濕走道，並於易濕滑或積水地板上放置『警示』標語，提高清潔次數去除多餘水分，避免積水造成行走時致生滑倒之意外。
- 三、使用者若造成環境髒亂、污染或物品損壞時，應立即通報管理中心協助處理，處理過程如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該使用者負擔之。

第四條 會館使用對象：

- 一、凡本社區住戶且正常繳納管理費者。未按月繳交管理費，除暫停發放當月點數外，本社區得暫停該住戶及其訪客會館之使用登記，待管理費繳清後，方得恢復使用資格。
- 二、開放對象僅限本社區之住戶及經管委員會許可的課程及活動使用，住戶不得將使用資格轉讓於非本社區住戶以外的第三者單獨使用。
- 三、本社區住戶之親友須由住戶陪同方得使用各項設施，並比照住戶之使用方式收費或扣點，且住戶應告知親友相關使用守則，並對其行為及消費

負責。

四、若非社區住戶或未經住戶陪同之親友，禁止進入本社區會館，若違反此規定者，管理中心得取消其使用權利並令其離場。

五、承租戶、新搬遷戶，應先向本社區正式辦理登記備查後，始得使用各項會館。

第五條 收費（扣點）及使用規定：

1、本社區會館之使用，採消費扣點制，住戶繳交當月管理費用後，即可取得次月免費使用點數，依住戶建物權狀面積以每坪「1」點發給（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使用期限為兩個月，超過兩個月未使用完畢之點數，將自動清除。

二、點數若不敷使用，住戶得向管理中心購買點數；每「20 元」可購得公設點數 1 點，無購買數量及使用期限的限制；唯現金購買之點數不得退費，且購買之點數跟隨該戶，不隨房屋買賣時變更。

三、進入任一會館前，需事先預約使用登記「戶別、姓名、人數及使用時間」（APP 或現場預約），完成登記後方可使用。使用完畢後需至管理中心告知物管人員並歸還會館門禁卡（磁卡或手環），如有遺失或損毀，一律照價賠償（500 元／個）。

四、為維公平使用原則，每戶（每人）登記使用會館，同一處以一個時段為原則。包場人數不受限定，惟應以各會館可容納之適宜人數為原則。

第六條 其他使用規定：

一、本社區會館未設有專業人員指導及管理，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其中未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年齡限制者，應由家長或成年人陪同並負責其安全。

二、進入各項會館請著適當服裝，勿躺、臥、睡覺或喧嘩、吵鬧及高聲談笑、互相追逐嬉鬧，以避免影響本社區住戶之安寧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 三、本社區各會館全面禁止飲食與酒精性飲料（多功能交誼廳、教學廚房除外）、禁菸、嚼食口香糖、檳榔及攜帶寵物入場。
- 四、使用者應遵從各項管理細則並接受專業人員之指導說明；違反規定或妨礙其他使用者權益，經勸導不從或情節重大者，管理人員有權制止其繼續使用，並得立即強制其離去，不得異議。
- 五、使用者應自行注意環境及設備使用安全；基於安全考量，非經許可，除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對各項設施、器材、設備做任何型式之更換與維修動作，若因此產生意外狀況、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之人身傷害等，應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不得向管理委員會求償。
- 六、會館內所有物品及設備為全體住戶之共有財產，請勿攜出，使用完畢後，請復歸原位、隨手清潔（必要時並請關閉電源、空調，以節約能源），如經查驗會館內發生遺失或人為損壞之情事，一律由使用者照價賠償。
- 七、製造髒亂、污染環境或損壞設備者，使用者應負責復原或由管理管理中心協助處理，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 八、住戶與來賓使用本社區各項設施時，應自行妥善保管隨身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若有遺留私人用品，將統一集中於管理中心公告招領，招領七日後仍未領取者管理中心得逕行處置。
- 九、本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為維持最佳使用品質、狀態，管理人員得視場地大小及設備，進行人數的管控。
- 十、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中心舉辦會議或社區活動（如區權會、公益、參訪、行銷活動、課程及講座等）時，得優先、免費使用公設會館暨設施，但仍應事先洽詢管理中心登記及安排會場。
- 十一、各項設施之登記方式、使用規範及開放時間等，請參閱總表及管理細則。

第七條 附則：

- 一、管理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辦法、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細則、管

理辦法等規定，以發揮最大效益。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為促進社區和諧並避免爭議，以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補充解釋為準，且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公告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新增辦法：

管理權責

- 一、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應提報管委會審議，由管委會公設委員負責。如有爭議事件，由管委會開會裁定處理。
- 二、本社區公設由管委會委託管理服務人員負責執行。

免責宣告

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僅提供會館場地之使用，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及設施維護的責任。使用者如未遵守使用規範或蓄意破壞而造成設備器材損壞、或因自身問題不宜使用會館而仍使用，造成自身及他人傷亡者，使用者應自負賠償及法律責任，與管委會無關。

公設預約

- 一、本社區會館使用採預約制及現場登記制並行，預約優先於現場登記，開放「一週前」預約（包場：得於「兩週前」逕行預約），每戶預約依公設最多使用人次三分之一為限，例如：健身房共有 3 台跑步機，最多只能預約 1 台。
- 二、預約須先預扣使用點數，預約方能成立。
- 三、因故取消預約：個人最遲須於預約原定 24 小時前、包場須於 3 日前，透過 APP 或告知管理中心取消登記，如歸責於預約人（個人或包場）未取消預約登記，不論有無使用，點數照扣不退還（包場：得退還押金、清潔費）。
- 四、單一場地活動禁止連續預約，除非後面沒人登記使用，否則使用完畢應退出該場地。
- 五、每人登記使用場所項目，以一種、一處、一時段為原則。
- 六、每次得預約、續約時段依各會館規定辦理。

違規處罰

- 一、凡違反規定或妨礙其他使用人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除由管理人員勒令離開外，並停止該住戶使用各類公共設施權利「一個月」。
- 二、非社區住戶或未經住戶陪同之親友，請勿進入本場所。不聽從勸告者，由物管人員帶離現場或報警處理。

點數使用

- 一、本社區以扣除點數方式付費（部份會館或有收取押金、清潔費之規定）。
- 二、具住戶身份方有購買點數之權利。
- 三、各戶點數計算依每戶坪數，每坪發給 1 點為原則，每坪分配不足 1 點以 1 點計

- 例如 46.13 坪，分配 47 點；如不敷使用時可向管理中心購買，每 1 點以新台幣 20 元計價；增購之點數依循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第五條：收費（扣點）及使用規定第二項」內容執行。

四、每戶所擁有之點數專用，不得銷售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

五、凡住戶正常繳納管理費者，得於次月，依據坪數發放點數（每月歸零）

六、住戶使用各項會館時，須事先向管理中心登記並由管理中心依可使用點數、人數、會館扣點後，領取該會館門禁卡（磁卡或手環）進入使用，使用後逕行歸還。

大同莊園會館「多功能視聽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1、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2、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3、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09: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

- 1、 包場使用：15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3」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17」人使用。
- 2、 押金：1,000 元（設施用畢後，經查無任何環境、設備損壞後，無息退還）。
- 3、 場地清潔費：300 元

第六條 本會館僅供住戶會議、影片欣賞、社區社團課程研習之用（按包場使用實施扣點），播放內容及版權使用相關問題皆歸租借場地使用人負責。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應將現場恢復原狀，清除垃圾、雜物），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多功能舞蹈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1、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2、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3、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09: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

- 1、 包場使用：15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2」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15」人使用。
- 2、 場地清潔費：500 元

第六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七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九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

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應將現場恢復原狀，清除垃圾、雜物），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第十二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三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KTV 包廂」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1、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2、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3、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09: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 1、 第五條 點數使用：包場使用大包廂：10 點／時、小包廂：5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2」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5～10」人使用。
- 2、 押金：1,000 元（設施用畢後，經查無任何環境、設備損壞後，無息退還）。
- 3、 場地清潔費：大包廂：200 元；小包廂：100 元

第六條 未滿「16」歲之孩童需在成年人陪同下始可使用。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

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應將現場恢復原狀，清除垃圾、雜物），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琴房」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4、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5、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6、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3、 週二～週日 09: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4、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 1、 第五條 點數使用：包場使用：3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2」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2~5」人使用。

第六條 琴房禁止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

第七條 琴房場地，除社區辦理活動外，其餘保持現狀，本場地不對外租借，不得有商業行為，住戶應配合。

第八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九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三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應將現場恢復原狀，清除垃圾、雜物），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

第十四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五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教學廚房」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4、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5、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6、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09: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

- 1、 包場使用：20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3」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15」人使用。
- 2、 押金：3,000 元（設施用畢後，經查無任何環境、設備損壞後，無息退還）。
- 3、 場地清潔費：2,000 元

第六條 教學廚房，除社區辦理活動外，其餘保持現狀，本場地不對外租借，不得有商業行為，住戶應配合。

第七條 教學廚房允許攜帶飲食，但禁止燒烤等易生油煙等食物（得攜帶酒精性飲料入場，但請理性飲酒）。

第八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九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三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十四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五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健身房」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7、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8、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9、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06: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

- 1、 個人使用：2 點／時／人（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至多預約使用「2」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10」人使用。

第六條 安全考量下，成年人身體不適劇烈運動者、十二歲以下（國小以下）之少年無成年人陪同者，禁止進入機械運動區。

第七條 運動前務必先做暖身操，並詳閱器材使用規則說明。

第八條 住戶請著適當之運動服裝、運動鞋，禁止赤膊、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場。

第十二條 健身房內所有器材請愛惜使用，請住戶勿將器材攜出或破壞，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飯後一小時內、酒後或嚴重睡眠不足者，不得使用健身房；運動中，若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動作並通知物業人員。

第十四條 請先衡量本身體體能狀況，以免超過本身負荷，患有（或曾患有）疾病者，未經醫師許可或隱瞞病歷擅自運動者，進而造成任何傷害，請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器材使用後請復原，以便他人使用；巔峰使用時間，單項器材請酌量使用 30 分鐘內。

第十六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十七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九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 廿 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廿一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廿二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廿三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泳池會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1、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2、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3、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13:00～21:30（為安排具「救生員」時段），每週一為固定「休館日」。
- 2、 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

- 1、 個人使用：2 點／時／人（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開放時間內，單次使用「未限制」，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50」人使用。

第六條 泳池會館特殊規範：

- 1、 入池時請穿著泳衣、泳褲並配戴泳帽，入池前請先淋浴、卸妝，並做好完整的暖身動作。
- 2、 請勿進行跳水、池邊嬉戲、奔跑等危險動作，以免發生危險。
- 3、 身高未滿 140 公分或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方得入內。

- 4、 嚴禁攜帶寵物、玻璃、尖物等危險物品入池。
- 5、 患有皮膚病及眼部等傳染病之患者，得禁止使用。
- 6、 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等重大疾病患者，請自行衡量自身狀況再行入池，否則後果自負。
- 7、 除游泳圈等小型浮水工具外，不得攜帶大型浮水工具入池，不得在池內用飛盤及干擾他人游泳之運動器材。
- 8、 建議自行攜帶浴巾，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乳、護髮、護膚油膏等，以免水質的污染。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棋藝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1、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2、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3、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週二～週日 09:0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 1、 第五條 點數使用：包場使用：4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3」小時，惟續用以「3」小時為限，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4～5」人使用。
- 2、 場地清潔費：100 元

第六條 棋藝室禁止、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宴會廳／多功能交誼廳」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第三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一、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二、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三、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一、宴會廳輕食館週一休館停止開放。
- 二、週二~週日宴會廳輕食館開放時間為 09:00~18:00
- 三、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四、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 五、開放包場時段:每週二~週日晚間 18:30~21:30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

- 一、包場使用：20 點／時，至多預約使用「3」小時，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40」人使用。
- 二、押金：1,000 元（設施用畢後，經查無任何環境、設備損壞後，無息退還）。
- 三、每日開放時間內，如需提前入場佈置：20 點／時。
- 四、場地清潔費：1,500 元。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於宴會廳輕食館營運期間，以人頭計費，每人限定低消商品一項，(嬰幼兒不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閱覽室」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7、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8、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9、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5、 週二～週日 09:3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6、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1 點／時／人，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35」人使用。

第六條 閱覽室禁止佔位、使用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

第七條 閱覽室內的書籍嚴禁外借、攜出。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

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同莊園會館「智慧遊戲園地」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5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免責宣告

- 1、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
- 2、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應自負賠償之責。
- 3、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防範意外發生，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

第三條 開放時間：

- 1、 週二～週日 09:30～21:30（停止開放：如遇強烈颱風、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日）
- 2、 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本設施暫停開放。

第四條 開放對象：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暨其親友、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並依預約規範辦理（APP、現場）。

第五條 點數使用：1 點／時／人，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可同時至多「35」人使用，遊戲室已孩童人數計算扣點大人陪同免扣點數。

第六條 智慧遊戲園地特殊規範：

- 1、 基於安全考量，六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進入，十歲（含）以上住戶禁止使用本區。
- 2、 入內請脫鞋。
- 3、 請愛護玩具、書籍等公物，使用後請歸位並嚴禁攜出。

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環顧現場，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

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調整，並請愛護使用，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禁止室內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進食、喝飲料（飲用

水除外），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

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並依規定辦理離場。

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請保持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全區禁止妨害，善良風俗、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

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雨傘、雨衣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